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3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雄安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雄安分公司的设立须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设立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名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第二分公司(公司名称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负责人:曹冲

3、财务负责人:张俊芳

4、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古城路

5、拟定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检测实验设备研发,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应急装备、装备专用工装机工具和箱组的设计和销售,金属结构(桥梁运架一体机/架桥机、运梁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此次在雄安设立分公司,其目的是能够高效的在雄安新区开展经营活动,并以专业化的水准服务雄安,建设雄安;以及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拟设立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3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源装备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在索具行业、领域的持续影响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国家产业化配套产品的需要,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原厂址改扩建能源装备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次投资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5,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901.10万元,建设期利息98.9万元,计划于2022年12月底交付使用。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2、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能源装备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能源装备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69808009K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公司法人:杨建国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7日

注册资金:96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钢拉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及检测试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应急装备、装备专用工装及工具和箱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桥梁运架一体机/架桥机、运梁车)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润滑油脂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能源装备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

2、项目拟建地址:公司原厂址,不新增占地

3、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及效益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5,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901.10万元,建设期利息98.9万元。项目正式投产后,年新增锻造索具产品生产能力3600T,新增销售收入9,324 万元。届时,公司将具备锻造索具产品年生产能力达8100T,预计实现销售总收入2.1 亿元。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0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3,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0%;其余1,500万元由企业自筹,占项目总投资的30%。

4、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对原有厂房及地面进行局部改造,总改造面积3840 平方米,计划改造升级四条模锻生产线:①10T 自由锻生产线;②2000T 模锻生产线;③1600T 模锻生产线;④630T 模锻生产线及改造表处及除尘设施一套。项目购进工程吊钩锻造生产设备、10T 自由锻设备等设备共46 台(套),改造锻造设备6 台(套),最终建成车间操作信息化,生产数据实时采集、可视化过程监控的柔性化石油和风电行业关键装备的生产制造工厂。

5、产品方案

产品种类及产量:项目正式投产后,年新增锻造索具产品3600T。届时,公司锻造索具产品年生产能力达8100T。

6、盈利能力分析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0.16%,财务净现值(ic=12%)3475.73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63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24%,财务净现值(ic=12%) 为2679.9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01 年。项目计算期内年平均利润总额可达1057.36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22.24%,资本金净利润率为64.15%。

四、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

(1)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性

近年来,国家对线材深加工和延长产业链,提高材料利用率,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满足国家产业化配套产品的需要,如《中国制造2025》、工信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国家统计局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 号)、《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工信部2016.11.14)、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尤其是《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指出,将投资重点放在创新能力、绿色发展、智能制造、质量品牌、品种开发、延伸服务和产能合作等方面;钢材深加工产业兼备绿色循环低碳钢铁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特性,因而备受重视。

(2)符合地方发展规划

《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坚持“工业立市”不动摇,坚定不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龙头企业核心环节能级,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产业化场景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各产业深度融合,实施品牌化、标准化战略,推动质量革命,全面打响“保定制造”。着力打造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1+3+3”优势产业集群,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集群化发展,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智能电网、生物医药健康三大优势产业,倾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三大新兴产业。

(3)区位发展背景

在《保定市徐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围绕打造新时代经济强区、幸福徐水,“十四五”时期把徐水建设成为高端装备制造基地、京雄保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示范区,重点发展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石油物探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力争实现“三个显著增强、三个走在前列”。

(4)企业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近几年各种智能制造设备蓬勃发展,从生产效率及制造水平上,均有较大的发展。作为吊索具行业的引领者,公司目前锻造环节部分设备老化,成为限制生产发展的制约因素。通过实施本技术改造项目,对锻造进行全面规划升级扩建,推进实现高端化、自动化、专业化,从动线流畅度、生产效率、少人化、自动化等方面综合规划,加强工装工具模具等方面的技改,建成高效率、高效益、高质量的新型锻造,打造中国锻造精品,树立在中国锻造行业的标杆。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具备技术、研发团队基础以及产品应用

公司拥有索具技术研发基地、索具生产制造基地、索具检测实验基地(国家CNAS实验室);同时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检测中心、河北省吊索具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吊索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近年来,主编和参编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45项。分别在总部、上海、天津成立研发中心并确定研发项目,如总部研发中心:全深海地质绞车、海洋物探节点收放系统、交通应急装备、半潜式深海渔场拉索系统;上海研发中心:缆载吊机、纤维缆替代钢缆技术研究;天津研发中心:深海系泊系列,海洋物探拓展器国产化,轻量模块化栈桥,海上吊装初偏系统等。

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事、核电、风电、体育场馆、桥梁、海洋、石油、钢铁、船舶、矿山等众多领域。参与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如:港珠澳大桥、杨泗港大桥、2020年冬奥会场馆之一的速滑馆、国家体育场“鸟巢”、北京大兴机场、上海中心大厦、北京中国尊大厦、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贵州清水河大桥等。同时积极参与国家核电建设,参与福清核电(华龙一号)、红沿河核电、台山核电、宁德核电、阳江核电、三门核电、秦山核电(方家山)等项目;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如:2022年的卡塔尔世界杯主体育场、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卡塔尔-Lusail体育场、阿尔及尔机场新航站楼、阿联酋“迪拜眼”大飞轮、新加坡大士南船厂、巴基斯坦港口码头、马尔代夫中马友谊大桥、安巴深水港码头等。

(2)产品应用领域定位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核电、船舶海洋工程、石油钻井工程、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军用产品、桥梁场馆等行业配套产品及吊装。

近期与天津研究院合作开发,深海水下作业ROV 吊钩等产品,经过试制目前生产完毕并顺利通过CCS 船检,成功交付使用。从国家战略层面上,国家大力扶持海洋开发,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国产化,做大做强海工产业是国家战略,也是公司进一步迈向高端产业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3)客户资源及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经过30余年的行业深耕,收获了大批长期帮助和支持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在国内设立了100多家分支机构,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且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在销售理念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的、一贯的秉持“不仅销售索具产品,更重要的是为客户提供吊装技术方案,解决吊装难题!”理念。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持续推进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通过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可以加速公司业务发展,把握市场机遇,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 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相对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2、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不排除有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提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源装备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9,65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4.76%)的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投资”、“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8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3%)。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中山通用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65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4.76%。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6,08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中山通用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通用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山通用投资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山通用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山通用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综合所”)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基于合理高效开发利用资源和各自的战略发展需求,拟在产业协作、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实质性的战略合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公司名称: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51223X

3、类型:事业单位

4、负责人:颜世强

5、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

6、开办资金:3321万元人民币

7、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与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试验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8、综合所是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事业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东,综合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综合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12581E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01室

5、法定代表人:颜世强

6、注册资本:175282.65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锆、钛等金属系列产品的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服务和咨询;稀土、锆、钛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盛和资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盛和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乙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稀土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三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 新合作机制,构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推动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

(二)合作内容

1、深化在产业链上的合作。以乙方、丙方各自所属的海滨砂选矿工厂为合作切入点,在原材料供应、技术升级改造、人才交流培养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乙方所产的独居石等稀土资源优先供应丙方,丙方所产的钛精矿、锆英砂优先供应乙方,互相支持对方主业发展。

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附加值。充分发挥三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积累的产业和技术优势,以市场原则为导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掘资源潜力,推动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产业协作、共赢。乙方在钛、锆废酸中富含的氧化钇、五氧化二铌、二氧化钍三方共同开发技术,成功分离后优先销售给丙方。

3、拓展其他项目合作。各方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加强研究、开发利用海滨砂等矿产资源,协同推进海外资源的共同开发利用。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综合所、盛和资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助于三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原材料供应、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海外资源的共同开发利用方面构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双方实施主体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8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1	-	2022/6/22	2022/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少武、张通、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张秋芳、张伟、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新新共8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9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

②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9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6680383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08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9,507.58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万元	2021.6.15-2021.12.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50期	3,000万元	2021.8.18-无固定期限(每月18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500万元	2021.08.17-2021.11.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2,000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4.9%	自有资金	是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7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万元	2021.10.28-2022.1.31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3%	自有资金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润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2,000万元	2021.11.10-2022.11.0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5.55%	自有资金	否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通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1,500万元	2021.11.23-2025.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是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1.12.08-2022.06.0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13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1.12.23-2022.06.23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否
14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万元	2021.12.31-2022.7.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否
1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否
16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1,00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否
17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86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4.31%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3,000万元	2022.1.2-2023.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1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否
2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否
2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远第G06B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86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